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吉林省耐尔星禾农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耐尔星禾农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宁市东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宁镇特色农业种植基地-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大棚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宁镇特色农业种植基地-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大棚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林省耐尔星禾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耐尔星禾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